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核和评价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决定，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终止受托管理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。本次委托项目终止对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受托管理。

四、关于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此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，依据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独立董事：夏旻 鲍勇剑 刘昭衡

2020年3月31日